



卷二十一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二十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俸祿皆是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冊內進呈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職官服圖門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新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熱河 四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二十一

一蒙古搶奪傷人照蒙古例擬絞之案如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按照刑例罪止擬軍者可以緩決如係

金刃按照刑例罪應擬斬者自難概寬

桑濟 蒙古搶奪傷人向以金刃及折傷以上刑例罪應擬斬者入實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刑例

罪止擬軍者入實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刑例罪應擬斬者入實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刑例罪止擬軍者入

阿爾薩郎 蒙古搶奪拒捕傷人之案向來辦理章程

以金刃及折傷以上刑例罪應擬斬者入實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刑例罪止擬軍者入

火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二十一

蒙古搶奪殺人傷人未傷人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一本

同寶

節較重惟傷係他物亦非折傷且係偷竊拒捕在刑例罪止加拒捕罪二等擬杖較之搶奪他物拒捕傷人應行擬軍者擬罪尤輕似可做照入緩仍記核
擬軍此起照蒙古例擬絞已較刑例加嚴計
賊亦未逾貫秋審自可原緩其
另犯聽從夥竊一次係屬輕罪
查蒙古搶奪傷人案如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查刑例加嚴計
復查刑例罪止擬軍者向俱入緩該犯馬鞭
二傷並無損折重情
尙可原緩仍記核

多爾濟

尙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新

一蒙古疆現什物未傷人及搶奪十人以上並計賊逾貫為從者俱入緩決

章心等

雖係疊次聽從十人以上並發惟係為從究未傷人尙可不以之加重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熱河 四本

李英等

擬流即蒙古原例亦止擬遣後經改為絞候係屬由輕加重此起該犯等聽從在蒙古地方搶奪三次同時並發均未傷人尙可原

照緩

咸豐二年
山西

拉布坦等

養冊王幅來一册音布一起留
查刑例聚眾十人以上持械搶奪照糧船水手之例首犯斬決從犯擬流此起糾夥

火官實後比交戎案

卷二十一

一

蒙古搶現什物未傷人

十人以上搶奪為從照蒙古例擬絞並未傷人似可入緩記候彙核

照緩

一蒙古搶奪逾貫

羅布桑

在逃將從犯照例行劫致傷事主等案如首犯
質訊明確分別報部題請處決發遣又刑例
載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為從斬絞監候
人犯按律擬罪入於秋審辦理應緩決者俟
查辦減等時照所減之罪按限監禁待質十
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發配等語此起蒙古
結夥搶奪逾貫為從並未毆傷事主按向辦
章程自應將該犯擬均入緩決至原題聲明
首犯在逃將從犯擬罪待質係屬照例辦理
惟查蒙古例內並無監禁年限似應查照刑
例俟減等時首犯並如仍未獲即按限監禁
十年期滿再行發遣記候核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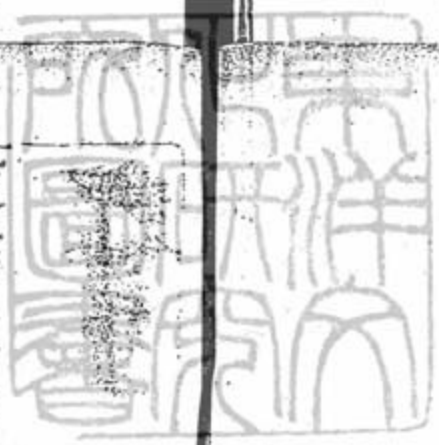
同治七年
西理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三

蒙古搶奪逾貫



道光二十四年
熱河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新一本

咸豐二年
山西

一 蒙古竊盜拒傷事主

秦得 蒙古行竊拒傷事主之案如傷非金刃傷輕
平復在刑例罪止擬軍者向俱入於緩決此

在蒙古地方行竊他物拒傷事主二
人按照刑例均罪止擬軍自可入緩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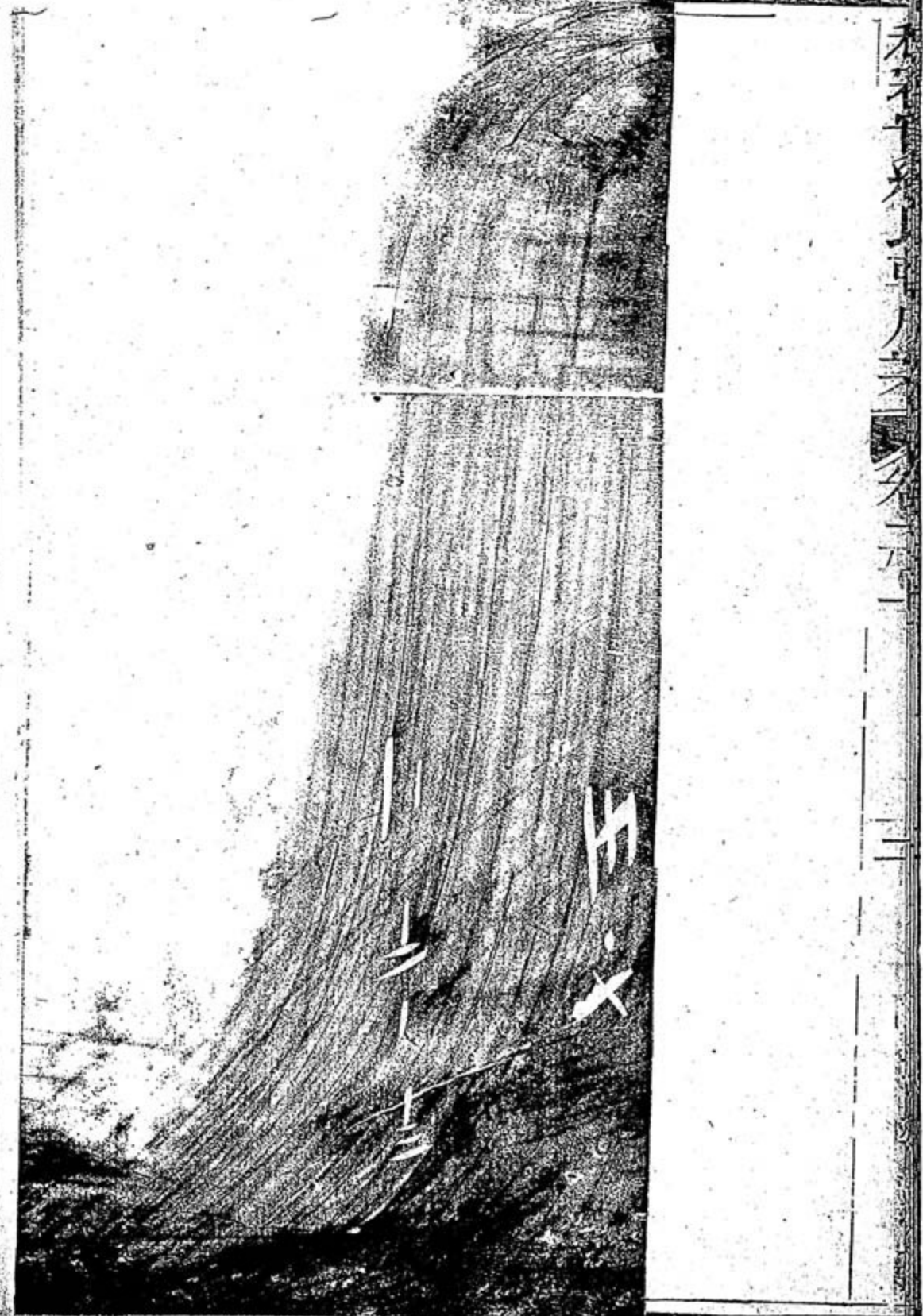
貢楚克 蒙古行竊拒捕起夥賊拒傷二人一
審減等時發遣此起夥賊拒傷二人一
照緩

布印 行竊拒捕刃傷事主三人在常犯中係必實
刃傷一
照緩

之案惟查此起犯係蒙古原題聲明秋審減
等時發遣等語查與理藩院例
照緩

文相符似應擬緩記候彙核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蒙古竊盜拒傷事主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一本
嘉慶十四年
朝審

道光十八年
浙江 三本

一行竊庫銀餉鞘滿數為首並行劫官帑在外瞭望
接贓從犯及糾竊衙署官物計贓逾貫雖未至五
百兩俱應情實

葛標 偷竊衙署逾貫計贓雖未至
五百兩亦難議緩記候核

改實

劉保成 該犯懷恨在心起意將其陷害情罪止於坐
誣惟於行宮重地輒將 御筆字幅私

張阿義 雖係行竊衙署逾貫之案惟該犯見低小後
門進內行竊並不知係學署與有心藐法者
屬偷竊實 行藐法

照實

不同計贓亦未至五百
兩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火警實錄卷之九十一
一行竊庫銀餉鞘及糾竊衙署官物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十二本
道光二十一年
朝審三本

道光二十一年
河南十四年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二十三本

同治元年
陝西

高治四年
河南

刑部彙纂

五

劉亞潰

糾竊衙署官物逾貫計賊雖未至五百兩似難擬緩記核

照緩

韓七十兒

聽糾行竊內庫多賊情節固重惟定案時係從本例滿流加至縲首秋審查無辨

照實

史第三

雖在衙署行竊惟係住客行裝並非官物入實恭候案堂定

照緩

賀佐旦子

雖係行竊衙署逾貫惟據該撫查明係屬官親衣服並非本官之物計賊未至五百

照緩

張長根

竊盜餉銀一百兩以上惟尚非糾眾肆竊恭逢恩詔奏明入於緩決

照緩

陳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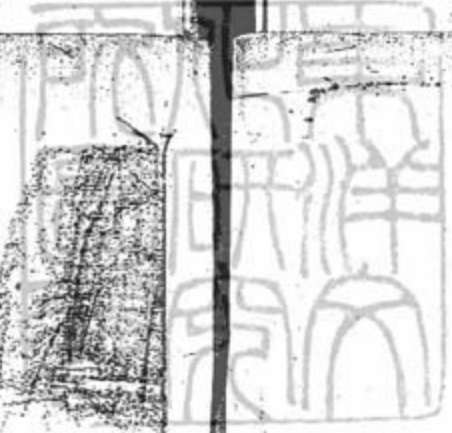
竊盜餉銀賊屈千兩情殊藐法業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實

改實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一

六 行竊厚銀餉翰及糾竊衙署逾貫



咸豐七年
江蘇 三本

咸豐七年
山東 六本

一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

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潘金 糾竊逾貫不知強情之案向以是否賊逾五

百兩分別實緩此起糾夥行竊得賊後夥賊

另至事主之同居房內偷竊臨時行強計賊

逾貫該犯先已運賊下船不知強情賊亦未

至五百兩其先犯行竊疑徒業已徒滿

向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候彙核
照緩

杜坤 糾竊逾貫夥賊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不知
糾夥行竊因在逃後不知強情計賊亦未至
五百兩自應照向辦章程入緩仍記候核
照緩

火審貫爰七交戌辰 卷三十一 竊賊逾貫夥賊臨時行強

咸豐十一年 浙江 一本

同治九年 河南 九本

同治九年 直隸留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十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十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福建 十五本

高潰 糾竊逾貫夥犯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接賊不知強情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糾夥
行竊因事主驚覺喊捕夥犯起意行強該犯
聽從在外把風與僅止糾竊不知強情者不
同雖不實記實候核
亦難不實記實候核
竊賊未至五百兩應入緩決至夥賊臨時行
強拒捕殺入該犯並不知情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核

閻松彥 竊賊未至五百兩應入緩決至夥賊臨時行
強拒捕殺入該犯並不知情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核

曹河 竊賊未至五百兩應入緩決至夥賊臨時行
強拒捕殺入該犯並不知情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核

李立松 竊賊未至五百兩應入緩決至夥賊臨時行
強拒捕殺入該犯並不知情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核

之加重自
應入緩

張小馨 糾竊逾貫夥犯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行強計賊逾貫夥犯在外接賊不知強情者
亦未至五百兩其另犯在外接賊不知強情者
竊不知強情者
罪稍有一線可原記緩核
糾竊逾貫夥犯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接賊不知強情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糾夥

熊預潰 糾竊逾貫夥犯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接賊不知強情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糾夥
此起該犯起意行竊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情在該犯起意行竊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兩自可
入緩

葉插 糾竊逾貫夥犯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接賊不知強情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糾夥
糾竊逾貫夥犯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接賊不知強情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糾夥

火警貫後北成茂長 竊賊逾貫夥犯臨時行強

道光十九年
河南 十本

道光二十八年
浙江 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五本

光二十九年
河南 十二本

禾字... 卷二十一

此起糾夥行竊甫抵事主門首夥犯起意行
強該犯因與事主認識在外把風與僅止糾
竊並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同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改實

陳老四

糾竊逾貫至夥賊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
外起甫抵事主屋外夥犯起意行強留該犯
在此起甫抵事主屋外夥犯起意行強留該犯
在外把風與僅止糾竊並不知夥犯行強者

改實

景紅覺

糾竊逾貫至夥賊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
外起甫抵事主屋外夥犯起意行強留該犯
在此起甫抵事主屋外夥犯起意行強留該犯
在外把風與僅止糾竊並不知夥犯行強者
聽從在外接賊與僅止糾竊不知強情者不
同計賊雖未至五百
兩難以擬緩記核

改實

張五

鼠竊三犯並未起意為首夥賊臨時行強已
在該犯逃走之後至事後拒捕致傷差役本
罪業已至死按律應無所加
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許得意

鼠竊得賊尚未至五百兩夥賊拒傷事主時
該犯等已攜賊先逃可不以之加重尚原
緩

照緩

火...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竊賊逾貫夥賊臨時行強



一竊賊滿貫之案乾隆五十七年本部堂官面奉

諭旨逾五百兩者情實未至五百兩緩決

顧岩 備工已經辭歇即不得以雇工論糾 照緩

張扣二 備工亦已辭歇即不得以雇工論鼠竊 照緩

張得發等 乞丐倚眾強討搜取財物情與搶奪無殊雖賊未至五百兩未便率緩 照緩

楊得安等 該犯楊得安鼠竊得贓尙未至五百兩應該犯賈炭糾竊通判公寓逾貫與行竊 照緩

張滌沅 衙署不同計贓亦未至五百兩可以原緩 照緩

張滌沅 丐匪聚眾求乞本為閭閻之害况明知事主家人少糾邀多人白日肆竊逾貫情節不好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 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六本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 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河南 四本

道光九年 廣東 十一本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一

竊賊 滿貫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八本

咸豐七年
朝審奉天

同治四年
朝審直隸
同治五年
朝審陝西

同治六年
河南 十本

姑以乘間攫取尚無強橫情形且計賊未至
五百兩業經全獲給主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陳東之 巧匪聚眾求乞糾竊逾貫計賊未至五百
兩向有入緩成案仍可倣照入緩仍記核

照緩

趙大卽哈達耶阿 竊賊滿貫之案逾五百兩者入實
未至五百兩者入緩此起行竊錢

票計京錢一千四百七十一千按制錢每千
合銀一兩共合銀七百三十五兩零應入於
情實辦理惟京城現在銀價每兩易京錢七
八千計事主失贖僅值銀二百餘兩定案時
照例價合銀所以未歸畫一秋歉衡情儻徑
擬情實辦理而行竊實銀三四百兩者轉邀

寬典彼此相較似未允協可否
歸入彙奏酌擬緩決記候核定

照實

張八四兒 竊賊未至五百兩應緩雖親
老丁單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施二卽套兒 查行竊錢票逾貫之案近年核辦秋審
因例定制錢一千作銀一兩與現在時
價大相懸殊是以雖賊逾五百兩仍於黃
冊內聲明邀 恩免勾歷經辦理有案此
起行竊舊日雇主錢票六千餘兩吊按制錢一
千作銀一兩雖與實銀三千餘兩不同惟按
照時價合銀已在五百兩

照實

何沅 竊賊未至五百兩並圖脫刃拒事主在三傷
以下者秋審向俱入緩此起糾竊逾貫復拒
捕刃砍事主三傷又臨時盜所他物拒捕事
主一人情節不好雖計贖尚未至五百兩砍

大清宣統元年九月...

同治七年
朔審山西

王
一

由被事主扭住情急圖脫所致並無護賊護
夥格鬪重情其他物拒傷事主係屬輕罪且
係同時犯兩絞罪與免死後復犯怙惡
不悛者有問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改實**
因失火行竊逾貫之案與乘火搶奪不同是
以律例內並未治有罪名專條自應照尋常
竊盜問擬秋審亦應照尋常竊盜分別情節
定擬實緩此起該犯在入布舖居住自行遣
落火種將舖內樓房延燒該犯並不速為撲
救輒復乘間竊取布疋計贓逾貫情節不好
惟失火究非意料所及亦無公然搶取情事
定案時以制錢一千台銀計算不然搶取情事
贓逾貫律擬絞秋審衡情非特與已至五百
兩不同即較之實銀逾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亦屬有間似尚可原緩至該犯雖供母老丁
單惟原題業已聲明不准留養年例減等時

自應毋庸查
辨記候核

照緩

火審實緩七夜戊辰

卷三十一

三

竊賊滿貫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 一本

同治三年
直隸 一本

一窩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實若係暫

時窩竊非同積匪巨窩者亦可酌入緩決

張洛順

高竊逾貫之案向多入實惟查高主併贓論
罪例須造意方坐若僅止起意竊竊罪應擬
軍此起窩竊二十次該犯並未造意同行原
題統計各贓以逾貫擬絞已屬從嚴秋審衡
情自可酌量入緩以
示區別仍記候核

劉猪

大赦章程竊盜贓逾千兩酌入緩決
嗣奏定章程照逾五百兩者酌入緩決惟高
主一項未經議及查竊盜高主係統計各主
之贓論罪較竊盜之一主為重者加嚴例須
造意方坐若僅止起意窩竊坐家分贓罪應
擬軍檢查道光二十一年該省秋審張格順

照緩

火警實錄後北校校卷
卷三十一
三
窩竊計贓逾貫

起意高竊分贓二十次計贓二百八十二兩
零被獲時拒傷差役因並未造意同行酌量
入緩此起該犯劉猪起意窩竊七次統計各
贓一百八十九兩零遇赦查辦因竊盜
新章從嚴不准援免秋讞衡情究與造意同
行者有問其被獲時拒捕傷人亦與張洛順
一起情節略同至徒配逃脫及在監被匪劫
放均屬輕罪不議可否回彙奏酌入緩決之
處記候
堂定

照緩

咸豐七年
朝審廣東三本

一鼠竊贓未至五百兩

鄭五 先因犯竊刺臂保釋嗣該犯起意糾允郭二
慶柯四行竊行抵徐氏門首該犯將門推開
合柯四進內行竊該犯等在外瞭望接贓柯
四竊出蘇包該犯將包內衣服等俵分當賣
得錢花用旋被獲案計贓二百一十二兩並
究出該犯獨竊四次等情鼠竊得贓尙未至

五百兩鄭五應緩決

照緩

咸豐七年
朝審雲南三本

鄭寬即鄭大 先未為匪嗣該犯稔知事主李連有家
存銀錢起意糾允百幅等行竊共夥

七人攜帶輓梯刀鑿及徒手不等借抵李連
有墻外該犯與吉大吉二在外接贓百幅等
豎梯上房下院窺竄進內竊得銀兩衣服遞
交該犯等攜回查点俵分賣錢分用各散旋

咸豐十一年
浙江 一本

同治九年
江蘇 三本

同治九年
江蘇 四本

同治九年
江蘇 二本

諸加詳

被獲案計賊一百九十四兩零鼠竊得
賊尙未至五百兩鄭寬卽鄭大應緩決
先囚行竊擬徒配逃復竊擬軍復逃改遣復
逃遇赦免緝後因听從發塚開棺見屍加
等擬軍配逃復犯竊賊逾貫與先後兩犯竊
賊逾貫不同計賊未至五百兩尙可原緩記

照緩

蔡大塊

竊賊未至五百兩接向辦章程應入緩決至
夥賊拒殺事主該犯並未在場可不以之加
重記緩
候核

照緩

張四淞

鼠竊得賊尙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
臨時行強該犯業已分運賊物同船並不知
情尙有似此入緩成
案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陸 四

鼠竊得賊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臨
時行強情節旁無質訊究屬一面之詞似應
於年例減等時照例定年限監候待質
俟限內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核辦

照緩



同治八年
浙江
六本

同治九年
鞫審
一本

一竊賊二三次滿貫同時並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貫俱未至五百兩者可以緩決

張阿小
兩犯竊賊逾貫同時並發之案計贓俱未至五百兩秋審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兩犯竊賊逾貫同時並發與免死復犯死罪者不同計贓亦俱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記候核

李二卽
兩犯竊賊逾貫同時並發並回民行竊逾貫結夥未及三人之案如計贓均在五百兩以下者秋審向俱酌入緩決此起該犯李二先

照緩

經兩犯竊嗣復行竊五次內二次贓在五
十兩以上情不為輕惟究係同時並發與免
死復犯死罪不同計贓均未至五百兩該犯

秋審實錄後七校成案 卷三十一 行竊二三次逾貫同時並發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朝審 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 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五本

聶若青

林勝三

吳三以回民糾竊逾貫復另犯行竊四次情節較重惟結夥僅止二人且所竊係屬錢票按時價合銀僅止四五十兩與偷竊實銀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亦不同該犯等另犯行竊多次均屬輕罪尚可原緩至李二雖供稱親老丁單原奏業經聲明不准留養應無庸查辦仍

兩犯行竊逾貫之案如計贓未至五百兩秋審向俱酌入緩決辦理此起兩犯糾竊逾貫同時並發究與免死復犯死罪不同計贓亦未至五百兩其另犯所糾搶劫未成係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照緩

德三

鄭澤賢等

蔡錫沅

十八年浙江八冊丁慎友案同兩次行竊逾貫同時並發較免死復犯怙惡不悛者為輕向俱入緩此起糾竊二次逾貫同一事主且係託於照應家務因而糾同其家雇工迭竊情節稍重惟究與勾通外人肆竊有間贓俱未至五百

兩尚可原緩仍記核內三次贓逾五十兩同鄭澤賢竊盜三犯內五次贓逾五百兩入緩陳淋

見行竊巡檢寓所逾貫與偷竊衙署三死後復犯死罪者不同以主為重計贓免死後復犯死罪者不同以主為重計贓

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火警書後北交戈案

卷二十一

行竊三次逾貫同時並發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七本

道光二十二年
湖廣 四本

道光二十二年
浙江 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十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浙江 十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四本

劉儔才

兩犯竊賊逾貫同時並發計贓均未至五百
兩尚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一年浙江

第六冊與

照緩

胡安

兩犯行竊逾貫同時並發與免死復犯怙惡
不悛者有間向仍以是五百兩以上其另犯行

實緩此起兩案俱在五百兩以上其另犯行
竊多次均係輕罪不以之加重自應仍照向

辦章程

照緩

陳阿二

竊盜三犯內三次贓逾五十兩係同
時並發自應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

照緩

余同立

兩犯糾竊逾貫同時並發與免死復犯者不
同計贓均未至五百兩向有入緩成案自可

做照入緩

照緩

尤憬山

兩犯竊賊逾貫同時並發與免死復犯者不
同計贓亦未至五百兩向有入緩成案似可

原緩記

照緩

劉根

鼠竊三犯兩次贓逾五十兩同時並發均係
聽從夥竊至夥賊臨時行強該犯在外等候

不知強情向不以之加重
重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河南 十六本

一 跟蹤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問是否贓逾五百兩俱入情實嘉慶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止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鼠竊一體分別實緩若糾眾已至三人或假扮客商晝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者但經滿貫雖未至五百兩亦入情實

閔老五 搭坐車輛同行乘間鼠竊逾貫與跟蹤行竊者不同計贓尙未至五百兩可以原緩

照緩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十一 跟蹤行竊逾貫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三十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五本

蕭洪順 糾眾跟蹤行竊逾貫係屬臨時起意尚與蓄謀已久志在必得者有間似應仍以賊未至

五百兩入緩記候核
共夥已至三人

照緩

楊穩得 雖係跟蹤掉竊惟同夥僅止二人跟蹤亦止一日尚無公然攫取情事計賊未至五百兩

尚可原緩
記彙核

照緩

黃亨衢 糾夥鎔造錫餅跟蹤掉竊洋銀計賊逾貫與尋常鼠竊者不同雖跟蹤僅止一日賊亦未

至五百兩未
便率緩記核

照實

一夥眾丢包行竊例應照搶奪定罪之案但經逾貫

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蹤掉竊並非公

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十六年奏准仍與尋常

鼠竊以是否賊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其有跟蹤情

事亦照跟蹤行竊例分別跟蹤久暫夥犯多寡辦

理

魏五 丢包誑竊原約雖屬三人究止二人同行亦無強橫情狀計賊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一年
山東十九本

道光十五年
河南二十二本

李

與 雖係糾夥三人跟蹤盜竊惟適與事主途遇
料有銀錢隨與同行乘便抽取尚無跟蹤數
日及丟包詭騙公然攫取情事計賊
亦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一前犯竊賊滿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
行竊逾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係刃
傷事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後犯滿貫及三犯或前
犯滿貫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如此等類均係怙
惡不悛雖竊賊未至五百兩刃傷止一二處俱應
入實

李阿順

先因擬軍越獄脫逃被獲擬絞減軍後復在
逃行竊逾貫究與兩犯竊賊逾貫者不同計
賊亦未至五百兩其另犯迭竊係
屬輕罪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十四本

道光二十一年
浙江 九本

沈淙潑 前犯行竊滿貫擬絞減軍中途脫逃復犯行竊逾貫實屬枯惡不悛難以矜末至五百兩為解記實候核

照實



嘉慶十五年
浙江 八本

一因竊問擬遣軍流徒 赦同前別項遣軍流徒

赦回復行竊逾貫或至三犯及刃傷事主者仍按

贓數及刃傷多寡辦理不必加重

張小勇 糾竊逾貫復臨時拒捕推跌事主工人又另案聽從行竊入室搜贓業因供出首盜限內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 十一本

張水金 逃徒糾竊贓未至五百兩至另犯聽從行劫在外把風係屬輕罪向不以之加重自可入

照緩

道光二十一年
山東 十一本

孟傳忠 刺匪擬軍減徒在逃復犯姦拐事發後因差役奉票拘拏輒起意糾夥拒捕摔跌後刃賊

火警書後北校戎案

卷二十一

三十一

交加致令骨折成廢情節較重似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一回民糾夥三人以上

如丙中有一民人即不以三人論

行竊逾貫

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實如糾夥未及三人或雖

糾夥三人並未執持兇器贓亦未至五百兩者均

可酌予緩決

如同民結夥行竊刃傷事主仍照尋常竊盜一体分別辦理

馬六十一

同民糾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逾貫贓雖未至五百兩亦難不實仍記候核

改實

藍

四

同民糾夥行竊贓逾五百兩係例實之案惟該犯因事主追趕即將原贓撿棄尙知畏法

檢查該省十七年張立一起亦係行竊贓逾五百兩因被捕役喊拏將贓撿棄事主得領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 十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十一本

火警實錄

卷三

三

同民行竊逾貫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 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 六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二本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 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 二本

楊老五

全賊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
似可做照入緩仍記候核
同民糾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逾貫情節不
好難以賊未至五百兩率行擬緩記候核

照緩

張才

回民結夥持械行竊逾貫雖無倚眾逞兇
情事計賊亦甫逾貫究難擬緩仍記核

照實

馬中才

回民結夥持械行竊逾貫向不論是否
賊逾五百兩概入情實此起自應入實

照實

馬二娃

回民結夥三人以上行竊逾貫尚無執持器
械情事計賊亦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仍記
核候

核候

照緩

馬應幅

回民結夥持械行竊逾貫向不論是否賊逾
五百兩概入情實此起回民糾夥持械行竊
兩主賊均在一百二十兩
以上自難不實仍記核

照實

王戶

回民結夥持械行竊逾貫之案向不論是否
賊至五百兩概入情實此起捻匪糾眾十人
分攜刀械行竊逾貫計賊雖
未至五百兩難以不實記核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九本

道光二十二年
浙江十二本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滿貫
雖未至五百兩係屬為害商旅俱應入實如止船
上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脚人等乘間鼠竊者
賊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
俱緩決

皮士洸

雖係挑夫行竊逾貫惟事主與伊路過同行
暫雇代挑行李與長途攬載者不同該犯乘

間竊逃並無糾夥蓄謀情事計賊
亦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王其

行竊學政行李與行竊衙署不同惟係挑夫
糾夥肆竊為害行旅未便以尋常鼠竊並論

火審實緩此說成案

卷三十一

船戶車夫店家挑夫行竊論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十九本

道光十三年
廣東 六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十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烟留 五十四本

道光二十一年
湖廣 十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 留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 六本

咸豐八年
直隸 三本

程萬玉 計賊未至五百兩
率行擬緩記彙核
車夫行竊外藩使人逾貫情節較重惟係逐
站更換車夫與長途伴送有主客相依之義
者不同鼠竊尚未至
五百兩尚可原緩
照實

鄧已秀 挑夫糾夥肆竊逾貫雖與尋常鼠竊不同惟
究無勾引外人情事計賊亦未至五百兩稍
有可原記
緩候核
照實

胡炳信 水手行竊逾貫與船戶有主客相依之義者
有間該犯乘間獨竊並無勾引外人情事賊
亦未至五百兩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劉恆洪 腳夫行竊逾貫情節較重惟所糾均係腳夫
尚無勾引外人肆竊情事計賊亦未至五百
兩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黃得業 兩稍有可原據供親老丁單應俟緩
決一次減等後再行查辦記彙核
店家行竊盜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主戀姦誨盜
照緩

黃亞秋 船戶有主客相依之義
竊逾貫實屬為害行旅計賊雖未至五百兩
亦難不實據供親老丁
單不惟留養仍記核
照實

褚六娣 船戶行竊逾貫有害行旅惟計賊未至五百
兩亦無勾引外人情事且係受雇利運與長
途攬載有主客相依之義
稍有不
同亦難議緩記核
病故

甘心田 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行竊客資逾貫實屬
為害行旅雖計賊未至五百兩且已全獲給
主究難率
緩記候核
照實

火警警後北校成案
卷二十一
船戶車夫店家挑夫行竊逾貫

同治四年
四川二十三本

同治五年
山東一本

陳沈庚

店內雇工偷竊客資逾貫若有勾引外人夥
竊情事即無論是否贓逾五百兩秋審俱入

情實此起店夥令伊弟糾約外人偷竊客銀
六百兩雖據該督聲明原估係八五色九平

折實庫平紋銀實四百八十兩究
屬為害行旅未便率緩記候核

改實

宋花仔

偷竊餉銀及車夫行竊客資之案但經贓逾
滿貫均不論是否已至五百兩秋審俱入情

實此起偷竊餉銀一百三十九兩零因係犯
時不知仍照凡盜定擬雖計贓未至五百兩

究係車夫行竊逾貫之案實屬為
害行旅未便率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

一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雖贓未至五百兩俱應

情實如蓄計盜賣故意將船撞破及有心放火燒

燬船隻車輛店屋者俱用心最為險毒入實無疑

若實係遭風失火乘機盜賣客貨從前間有緩案

近亦多入實

李宏大

船戶盜賣引鹽逾貫訊因遭風乏用所致尚
無蓄意偷竊重情贓亦未至五百兩應照向

辦成案
入緩

照緩

王汰和

船戶盜賣引鹽逾貫訊因遭風發漏修船之
用所致尚無蓄意偷竊情事贓亦未至五百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三本

火警實後北

卷三十一

船戶車夫店家盜賣客貨逾貫

咸豐二年
湖廣

本

咸豐八年
置隸

五本

萬中信

兩向有人緩成案
此起自可照辦
船戶攬載客貨盜賣計贓逾貫情節較重
雖賊未至五百兩亦難議緩記實候核

照緩

張善化

船戶載運引鹽因運道阻滯不能前進起意
盜賣與遭風失火乘間盜賣者情事相類
亦未至五百兩稍有可原託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朝審

三本

一奴婢行竊主財逾貫未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引

外賊肆竊者應入情實其一人乘間鼠竊可以緩

決至雇工長隨及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本

管官財物逾貫亦照此分別實緩

徐了頭

雖係雇工糾竊主財逾貫惟夥賊本在店內
暫住究與勾引外人肆竊者不同計贓亦未
至五百兩尚可
原緩記彙核

照緩

郭五

雇工糾約同主家人偷竊主財逾貫並無勾
引外人情事贓亦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朝審 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一年
山東 十三本

呂

幅

雇工糾邀同主雇工行竊主財逾貫究無勾引外人情事賊亦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仍照向辦章程不准

照緩

王同豐

學徒行竊舖主貨物逾貫尚無勾引外人情事計賊亦未至五百兩至耿克龍自抹身死係由張連珠向人戲言所致定案時亦因張連珠科以釀命之罪似該犯即不以之加重記緩核

照緩

李么大

雇工已被碎退即不得以雇工論糾竊逾貫賊亦未至五百兩其他物拒毆成傷係屬輕罪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

照緩

李氏

糾邀同主雇工行竊逾貫尚無勾引外人情事其和誘為從係屬輕罪尚可以賊未至五

入百兩

照緩

所圖書



道光十七年
浙江 一本

嘉慶十五年
雲南 八本

道光二十一年
朝審 四本

一行竊官員公寓逾貫究與行竊衙署不同未至五

百兩亦入緩

徐阿五

批夫獨自行竊尚無勾引外人情事計賊亦未至五百兩所竊係官員公寓銀兩究與衙署不同尚

照緩

金印斗

鼠竊官員公寓非竊衙署可比向仍照尋常鼠竊辦理此案尚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

照緩

汪五

行竊官員私宅究與衙署不同其另犯迭竊亦屬輕罪不議尚可以贓未至五百兩入緩仍記核

照緩

火家實緩七枝成案

卷三十一

行竊官員公寓逾貫

道光二十二年
浙江 六本

毛魁頭 行竊出使官員銀兩究與衙署服物有間且
由犯時不知其另犯逃流係屬輕罪不議自

應仍以贓未至
五百兩入緩

照緩



咸豐六年
百隸 二本

一偷竊衙署及官員寓所財物

李洛萃

行竊官員寓所與行竊衙署有間向俱照尋
常鼠竊辦理此起贓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
記候 彙核

照緩





河南 同治六年 二本

一偷竊衙署逾貫

王香 偷竊衙署逾貫之案無論是否賊逾五百兩秋審向俱入實此起自難不實記候核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十匹及二十匹以上為首入於情實為從者入於緩決十匹以上為首入於緩決例內已有明文搶奪牲畜照偷竊分別辦理道光二年奏定章程至內地民人盜牛二十隻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故不論贓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為重如秋審再行情實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入於緩決

達什噶勒桑

蒙古搶奪牲畜三十匹以上之首犯例入情實此起糾搶驟馬五十餘匹趕至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新

火官署

卷三十一

三 蒙古搶奪四項牲畜十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新
道光二十八年
熱河二本

道光十三年
山西新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新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新
同治七年
山西理

同治七年
山西理

敦隊拜

蒙古糾竊牲畜二十四
以上為首尚未傷人

照緩

武添碌

蒙古偷竊牲畜二十四
搶竊均屬輕罪此起遵
旨入於緩決

照緩

貢楚克

蒙古搶奪牲畜二
十匹以上為首

照實

吉里克

蒙古糾搶牲畜三
十匹以下為首

照緩

札拉扣

蒙古糾搶牲畜三
十匹以下為首

照實

成得

蒙古糾搶牲畜二
十匹以上為首

照實

哈勒塔爾同秀普爾普

蒙古搶奪牲畜十四匹以上為
從並搶奪捆縛及他物拒傷

事主向俱入緩決此起該犯絞罪同時並發之案
亦俱酌入緩決此起該犯哈勒塔爾固秀普
爾普搶奪捆縛事主五次犯應死罪名雖一
上為從三次係屬難擬緩鄂當雙霍兒搶奪
捆縛事主一次搶奪牲畜十匹以上為從二
次較之哈勒塔爾固秀普爾普情節稍輕諾
謨搶奪拒傷捕人是否他物金刃原題未經
叙明片行理藩院據覆原詳內並未叙及用
何物打傷罪疑惟輕應與額登扣均酌量入
緩至該犯等事犯在喇普一起一併奏明辦
未經聲叙應與沙喇普一起一併奏明辦理
核記候

沙拉普

蒙古搶奪牲畜十四匹以上為從之犯恭逢
恩詔向俱照蒙古例不准援免酌人秋審

照實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蒙古搶奪捆縛四項牲畜十

同治七年
山西理

同治七年
山西理

刑部彙編
卷之三十一
三十四及三十三十四以上

筒扣

緩決辦理此起該犯聽從搶奪大小牲畜四
 十二匹並未傷人緩其聽從反獄於首犯拒
 殺獄卒之業經走同並未越獄脫逃按刑
 初原犯斬絞後糾夥三人以上首夥俱應改
 例原犯因該犯等擬均係蒙古無刑例辦理
 立決因該犯等擬均係蒙古無刑例辦理仍
 照原犯從之犯率行議緩至原題並未聲明
 搶奪為從之犯率行議緩至原題並未聲明
 該犯搶奪原案事在應奏明雖遇脫逃應
 應奏明雖遇脫逃應奏明雖遇脫逃應奏明
 犯酌照越獄處謹
 入於情實之處謹
 記出恭候堂定
 搶奪蒙古牲畜十四匹以上與搶奪什物逾貫
 同罪應擬斬刑律治罪從嚴至恭逢

照實

特瑪等

恩詔蒙古例內載明強劫未傷人之案內有
 竊劫牲畜未及十匹者免其強劫什物之絞
 罪仍照偷竊減是牲畜擬遣其竊劫什物在
 上者不准援減是牲畜擬遣其竊劫什物在
 此起糾夥將看羣人捆縛搶奪十五匹小馬
 匹復犯聽從搶奪大馬一匹查道光十次係
 屬三犯應死罪名情節較重惟查道光十次
 年新疆秋審三都克一犯係蒙古捆縛事主
 搶奪逾貫復起犯糾夥一犯係蒙古捆縛事
 緩決在案此起犯糾夥一犯係蒙古捆縛事
 聲明添入恭逢
 奏明添入恭逢
 秋審緩決以昭
 詳慎謹記候核
 蒙古偷竊四項
 柳號留養至搶奪牲畜人犯如親老丁單例准

照緩

特瑪等
柳號留養至搶奪牲畜人犯如親老丁單例准

同治九年
山西理

咸豐二年
山西

同治七年
直隸理

刑部實錄上庫力多

卷二十一

三匹及二十三匹以上

較偷竊之犯情節均係搶奪牲畜十四匹以上

准留養明文似未便率

准留

那木札普

搶竊牲畜十匹以上之案蒙古例內載明

秋審向酌入緩決此起聽從搶奪牲畜十匹

應入

照緩

剛安索訥木郎中對

竊牲畜二十匹以上首犯入實

從犯入緩其搶劫什物內有牲畜在十匹以
上者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按其匹數分別首
從擬以實緩又查理藩院新例偷牲畜二十
匹以上為首擬絞秋審擬以緩決等語此起

散保

該犯糾搶大馬二十匹充與二十匹

照緩

查例載偷竊蒙古牲畜二十匹以上者首從
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入於情實為從
同行分賊者入於緩決又蒙古則例載偷竊
牲畜二十匹以上者首犯入於情實為從
入緩決為從同行分賊者發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烟瘴地方各等語湖查本部此條例文
係道光二年會同理藩院奏明纂定嗣理藩
院如何將此條罪名改輕之處並未知照到
部是以兩例生實緩輕重懸殊此起該犯
散保偷竊牲畜二十匹以上原題照蒙古例
擬絞聲明秋審時由刑部定擬實緩檢查道
光二十八年午秋河武添碌一起係偷竊蒙古
牲畜二十匹以上為首照蒙古例擬絞入緩
並不照刑例擬入情實此起似應照擬緩決

刑部實錄上庫力多 卷二十一 三匹及二十三匹以上

同治九年
山西理

同治八年
奉天理

李金有

惟彼此例交究竟歧異似應奏明修政
書一以免辦理窒礙記出恭候 堂定
偷竊牲畜二十四匹以上為首之犯蒙古例內
載明入於秋審緩決此起既照蒙古例定擬

照緩

保兒

應俟年例減等時再行核辦
秋審自應入緩其留養之處
偷竊蒙古牲畜三十四匹以上為從之犯刑例
及理藩院則例均載明入於緩決此起偷竊
馬匹四次同時並發均在三十匹以上
惟究係為從自應照例入緩記候核

照緩

刑部
卷一百一十四
四十五

天
圖
書

